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吉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晟典律师事务所
S D & P A R T N E R S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7 楼

电话：0755-83663333 传真：0755-82075163

网址：<http://www.shengdian.com.cn>

二零二零年五月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吉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吉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律师执业机构，可以就中国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接受广东吉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吉玉陶瓷”）的委托，指派罗元律师和陈金凤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吉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广东吉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

无任何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其与正本或原件及备存于相关政府部门的文件内容及效力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作出。

2、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上披露了《广东吉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时在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陶瓷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优宴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6759%。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含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审议，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表决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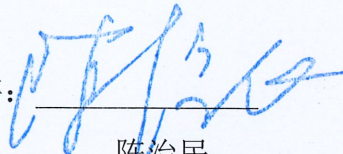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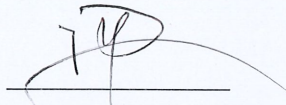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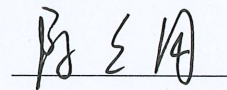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吉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治民

经办律师签字：


罗元


陈金凤

